



---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

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並同意履行下列約定：

- 一、本約定書所列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存款人(公司、行號)同意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即自用車於每年7月31日、營業車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如遇假日順延至第1個營業日)，由本約定書所填列之金融帳戶轉帳繳納。
- 二、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因素扣款失敗時，車主同意自行繳納，公路監理機關不會進行第2次扣款；若連續3期發生存款不足致扣款失敗，得免經車主同意，逕行撤銷本項服務。
- 三、本約定書之委託、終止及變更申請，應於開徵期2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
- 四、**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請參照下列規定：
 - (一) 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二) 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以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請附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五、車輛辦理過戶、報廢、繳銷、註銷、吊銷、停駛等異動作業，系統將自動終止扣款。

*車牌號碼(可填寫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_____

*車主名稱：_____ *簽名蓋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請擇一選填)：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簡訊通知(手機號碼)：_____

*存款人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

*存款人戶名：_____ *簽名蓋章：_____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請擇一選填)：

☐ _____ 銀行(局、庫、社、會) _____ 分行(分局、支庫、分社)

存款帳號：_____ (銀行代碼) - _____ (分行別) (科目別) (帳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00

立帳局：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存簿儲金帳號(14碼)或劃撥儲金帳號(8碼)：_____

---請填妥本約定書(存款人非車輛所有人者，請加附上述四之相關證件影本)寄回車輛管轄之監理機關申辦---

---本所轄管(原高雄市)車輛可採傳真 07-2257840 或 e-mail: KHCMV_Lingya@thb.gov.tw 申辦---

【若有轄管相關問題，歡迎電洽苓雅監理站 07-2257812 分機 311~313】

---申請汽車燃料使用費「電子繳款通知(單)」服務---

*車主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方式(可複選)：

☐以簡訊接收電子繳款通知 / 手機號碼：_____ (系統功能上線後啟用)

☐以電子郵件接收電子繳款單 / e-mail：_____

※注意事項：

- 一、系統於接獲申請資料後，會發送「服務啟用通知」至申請人提供的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請依指示於24小時內完成啟用程序，本項服務始正式生效。
- 二、完成啟用後，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7月、營業車於每季(3月、6月、9月、12月)汽燃費開徵期前，監理機關將對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改以選填之申請方式發送電子繳款通知(單)，並取消紙本寄送；但已辦理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之車輛，不另發送電子款通知(單)。
- 三、完成啟用時間，若已超過本年度(季)汽燃費開徵挑檔作業日期，則本年度(季)仍會收到實體繳費通知書，須自下一年度(季)汽燃費開徵期，始收到電子繳款通知(單)。

*車主同意並簽名：_____